

以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
成立財團法人之過程，有無涉及遭
不法或不當侵占之情事調查報告
(本部業管之郵電類財團法人)

交通部

108年1月3日

一、依據

依據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第1次臨時會第2次會議制定財團法人法時，通過之附帶決議2：「行政院應要求或轉知各級主管機關儘速調查以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過程，有無涉及遭不法或不當侵占之情事，並將調查報告、被侵占之財產清冊公開揭露於專屬網站。」辦理。

二、調查範圍

本部業管之郵電類財團法人，包括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及台灣郵政協會等2家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以及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台灣大哥大基金會、電訊暨智慧運輸科技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技術服務社等4家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三、調查結果(詳見附件)

(一)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及台灣郵政協會等2家係為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所成立之財團法人，目前並未發現在成立該兩財團法人過程時有涉及遭不法或不當侵占之情事。

(二) 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台灣大哥大基金會、電訊暨智慧運輸科技發展基金會及中華技術服務社等4家財團法人，目前並未發現其捐助財產係源於接收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

調查結果

財團法人名稱	設立登記日期	設立/現行登記財產總額	設立時之捐助財產來源	日產 ² ?	涉遭不法或不當侵占?
一、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	40.11.8	7,793,699.16 元 ¹ / 992,885,160 元(至 107.5.14)	與台灣郵政協會共同繼承原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及原交通局遞信職員共濟組合所屬財產(佐證：捐助章程第 3 條規定)	是	未發現
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	40.11.8	7,793,699.16 元 ¹ / 73,1491,690 元(至 107.5.2)	與台灣電信協會共同繼承原財團法人台灣遞信協會及原交通局遞信職員共濟組合所屬財產(佐證：捐助章程第 3 條規定)	是	未發現
二、民間捐助之財團法人					
財團法人中華電信基金會	95.2.22	100,000,000 元 /100,000,000 元 (至 107.6.6)	中華電信公司現金捐助(佐證：捐助章程第 16 條規定及捐助人承諾書)	未發現	-
財團法人台灣大哥大基金會	88.12.2	30,000,000 元 /30,000,000 元 (至 106.12.6)	台灣大哥大公司現金捐助(佐證：捐助章程第 4 條規定及捐助人承諾書)	未發現	-
財團法人電訊暨智慧運輸科技發展基金會	88.3.18	30,000,000 元 /33,030,005 元 (至 107.10.2)	遠傳電信公司現金捐助(佐證：捐助章程第 5 條規定及 88.1.4 申請函)	未發現	-
財團法人中華技術服務社	71.2.8	2,000,000 元 /2,200,000 元 (至 106.11.8)	聯達電信工程公司現金捐助(佐證：捐助章程第 5 條、第 7 條規定及申請人 70.3.12 呈)	未發現	-

註：1、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及台灣郵政協會設立時財產總額 7,793,699.16 元係兩協會共有財產之總額。

2、「日產」為日本政府或人民所遺留財產。